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导致天职国际出具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该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实际处理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因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董事会作出了对2019年报审计期间发现问题应对措施，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切实落实。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